《青海生态（产业）博览会暨藏毯展资金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现就新修订的《青海生态（产业）博览会暨藏毯展资金管理办法》详细解读说明如下：

一、办法制定的必要性

（一）起草目的及必要性。生态会（原藏毯会）举办以来，省财政厅和相关审计、监督检查等部门都依据《青海省大型活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青财行字[2009]284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今年，省审计厅在《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》（青审财报[2020]29号）中提出审计意见，指出“省财政厅未对部分大型活动专项资金制定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”的问题。为切实落实审计整改要求，加强生态会各项经费支出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（二）制定可行性及相关依据。本办法主要用于规范生态博览会各项经费支出，相关支出范围和标准参考《青海省大型活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青财行字[2009]284号）、我省大型活动经费支出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、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我省外经贸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省审计厅审计整改意见，我厅立即与省商务厅沟通衔接，草拟初稿并与省商务厅初步衔接，并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三、重点内容

在我省《青海省大型活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青财行字[2009]284号）的相关规定基础上，结合生态会特殊支持方向及标准，进行了相应丰富完善。增加了支出标准参考依据，以及规范了活动预算批复流程、绩效评价等方面内容。

四、文件试行时间及有效期

该办法拟报请厅领导同意后印发，并从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，考虑到展会类大型活动举办形式日新月异，支持范围及标准可能有所变动，因此确定有效期为2年。